

##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了《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股票自2018年1月9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证券简称：兆晟科技，证券代码：833727）。在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月6日、2月27日、3月13日、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6）。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3日。此后，公司于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5月21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009、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022、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8、2018-039)。

2018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8日。此后，公司于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8、2018-052、2018-053、2018-054、2018-055、2018-056)。

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7日。此后，公司于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2日、11月8日、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筹划重大事项的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